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

報名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截止

《英聽二試及學測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

113 學年度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」及「學科能力測驗」，兩項考試之報名，皆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截止。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提醒繳費方式中，便利商店繳費期間已過，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報名資料確認與補正作法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考試「試務專區」查詢與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。

完成報考英聽第二次考試之考生，請在報名期間（112 年 11 月 8 日（三）至 11 月 14 日（二））內，於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同步確認報名資料。集體報名考生，待集體報名單位檔案傳輸完成後即可確認，如需補正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；個別報名考生，則請於報名期間內自行上網補正。

完成報考學測之考生，請在確認報名資料期間（112 年 12 月 6 日（三）至 12 月 8 日（五））內，於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進行確認。考生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等項目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請於上述期間內向本會提出更正；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提出，個別報名者檢具原報名資料提出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路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應考服務，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無論是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，皆受理至 11 月 14 日（二）止，並請分別申請。

欲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考生，請特別留意：

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，已於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獲審查通過之項目，可沿用於第二次考試；但如欲申請不同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，並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，可提出複審，須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申請表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複審申請至11月14日（二）截止，複審結果請上網查覽，時間為12月12日（二）。

報考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，申請特殊項目，受理至11月14日（二）止。考生須另至113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線上填寫，並將申請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）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學測審查結果請上網查覽，時間為112年12月22日（五），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12月27日（三），複審結果請上網查覽，時間為113年1月5日（五）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外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各項考試專區之考試訊息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，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